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北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家棟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 林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8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